

德和佛王三思奉獻圖 卷之二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張以寧述

中華書局

春秋卷五正月考辨疑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春秋春王正月考辨疑 後集

冬不可以爲春辨。附改正朔不改月數

或曰。前代諸儒曰。冬不可以爲春。曰。建子非春。亦明矣。今以周正建子之月爲春。何邪。曰。此非愚之臆說。子朱子晚年之定說也。非子朱子之創說。吾夫子告顏子爲邦之明說也。是何也。春夏秋冬四時之名也。正至十二年十二月之數也。時與月固二者也。然而月繫於時。言時可以該月。言月不能以該時也。使夫子之告顏子。而曰行夏之正。則於商周之時。猶有疑也。今吾夫子明曰行夏之時。則夏之時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吾夫子之已言也。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以建丑之月爲春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夫子之未言也。而言固已在其中矣。聖人之言簡奧。固無疑也。前代諸儒曰。以夏時冠周月。則既亦以時與月爲二矣。顧猶於此未之深察。何也。蓋嘗論之。自子丑以至戌亥。月行之所會。其在天者有恆度。斗杓之所建。其在地以應乎天者有定分。此其千萬古而不可易者也。若其始於春而終於冬。始於正而終於十二者。在天固未嘗先有如是之名與數也。亦在乎古者帝王受命改物之迭用三統者。從而命之。從而數之耳。攷之前史。則黃帝始造甲子而建子。至顓頊始建寅。而唐虞夏因之。逮於商復建丑。周復建子。月既爲正。而時亦隨之以爲春。姑論春之爲義。則春者蠢也。言陽氣之蠢而動也。子丑寅三陽之月也。故三代迭用之以爲春。非若建亥純陰之月之

不可以爲春也。然而商周之春，天施而地化之義也。若夫人人事之紀，則當以夏時之春爲正。農事之耕耘收藏，田政之蒐苗獮狩，祭典之祠禴烝嘗，皆不能不以夏時。何也？麥稻之薦，魚鮪之獻，與夫羔豚之行，膏香之膳，四時不同，必以時物故也。於是商周之時，以之而發號施令於天下，以之而紀年書事於國史，雖皆用當代之正，而其於此數者，則立正歲以用夏時，所謂猶自夏焉者也。商制雖無可徵，而周制之見於周書周官者，班班可考也。第以正月正歲，既有二者參差不齊之未便，而夏正之用於前代者既久，則夫閭閻田野之閒，已習之話言，猶有因循而不能改者，亦不能以歸一。不若夏時之盡善，而夫子所以欲從之也。故謂建子建丑之爲春，雖可有未順，如朱子之說則可，而直以謂建子建丑之爲冬，而不可以爲春，得無過於已甚者乎？竊嘗思之，周之正月，夏十一月也。春秋不修之前，魯史於此，當若何而書之也。不書爲春，則書爲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若如冬不可爲春之說，則是魯史舊文，本書冬於正月之上。至夫子修春秋，欲寓行夏時之意，始改爲春，而以夏時冠周月也。且夫春者始也。志正春皆始也何休曰春者時之始書以首時，今猶疑其不可，而冬者終也，顧可以爲首時乎？而況隱公元年一經之首，二百四十二年之月日，皆由此而起，而乃書冬於正月之上，曰冬正月，於義既不可矣。而人之謂斯辭也何居？是則魯史舊文之不如是也決矣。以爲至夫子而改之也，則春秋爲尊王而作，夫子生周之世，而改周之時，於義尤不可也。以是言之，帝王之世，是惟不改正朔則已，如其改正朔也，則月之數既已改

矣。而時之名獨能不與之而俱改乎。是則周固以子爲春爲正。魯史奉正朔而書之。夫子修春秋亦因魯史舊文而書之。又何疑乎。曰。然則冬不可以爲春。何爲而有是疑也。曰。人之常情信於其所習見者。而疑於其所未嘗習見者。蓋自吾夫子言夏時於前。而漢武帝用夏時於後。以寅卯辰之三月爲春。不以子丑之月爲春者。不翅千有餘年於茲矣。今而一旦復推原其始之迭用三統。以子丑之爲春者。以說經。則夫人人之習見於天氣和煦之爲春者已久。而疑婦發栗烈之非春。則亦事理之常。無足異者。雖賢者猶不能無疑也。曰。先儒皆曰。春秋爲周月。但疑時之非春耳。而後之傳書者。以爲改正朔不改月數。又併與月而疑之。何邪。曰。三代之改正朔。欲人君之居正。故於一月不書一而書正。正者。年之始月。改正卽改月也。自正而數至於十二。非月數而何也。旣改月矣。則周以子爲正。而夜半爲朔。商以丑爲正。而鷄鳴爲朔。夏以寅爲正。而平明爲朔。朔者。月之始。日旣改朔。則已改月矣。二者固相因而爲一也。今日改正朔矣。而又曰不改月數。何也。蓋其意以爲但改正月。不改餘月。而自寅以起數。寅常爲正月。卯常爲二月。至於子丑常爲十一十二月。而三代常若是也。若如其說。則是以爲三代皆不改正朔。而載籍皆不可信也。載籍皆不可信也。則夫子當周之世。而何爲曰行夏之時。春秋於子丑寅月獨何爲而書王也。其說不可通矣。況乎改月明見於孟子。而朱子已主其說以爲集註矣。何蔡氏之於師說而忘之也。至其曰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則又甚矣。設使常周之時。但有正月。而無正歲。以兼用夏時。則誠如蔡氏之言矣。今既有正歲以立人事之紀。則又奚有改易時令。以倣擾天紀之事者乎。疑其未聞

朱子晚年之說而然也。且如其說。則與先儒又有甚不同者。是周之正月。乃夏之正月。春秋而皆用夏時與月。又有甚不可者矣。又曰。子安知春秋之不爲夏時夏月也。曰。春秋因魯史而作。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於惠公薨沒之年。必截去其十一十二之兩月。以入於隱公之元年。移去年所書十一十二月之事。以爲元年正二月之事。於卽位改元之大者。舉失其實。自此而後。每年之間。皆差兩月。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一一舉失其實。聖人因魯史以作經。據事直書。其不如是也決矣。此大節也。而旣定矣。則於其大雨震電大雨雪。以及春無冰之類。而強爲之說者。皆不足辨也已。曰。然則先儒之未嘗詳攷而深究於此何也。曰。史氏專於紀事。漢儒雜於讖緯。先儒學接孔孟。重明經而貴窮理。是以有疑於彼。未及詳攷而深究之耳。昔成都箍桶者言。未濟男之竅。爲三陽失位。程子亟稱之。朱子謂此出火珠林。伊川不讀雜書。故爲所動。亦猶是也。

或又曰。朱子語錄。嘗以春王正月爲千古不決之疑。今乃以爲無疑。何也。曰。朱子之於語孟。先有精義。有或問。其後始專用功於集註。論語爲政以德章。晚始改定。而大學誠意章。直改至於絕筆。故朱子每教學者專看集註。且休看或問。而語錄之書。乃其平日與朋友問答講明。而門人裒集而爲編者。多早歲中年未定之論。蓋喪欲速貧。葬欲速朽。猶聖人有爲之言。而程子語錄。朱子亦辨之於中庸或問。而愚所引三條。乃朱子晚年之定論。此愚所以不敢從前說。而從其後說。非愚之說。亦朱子之說也。建安熊氏永記考亭書院曰。朱子晚年。涵養深厚。有莫能窺其涯涘者。此善言朱子也。惟深於四書之學者知

之。或又曰。夫子既告顏子以行夏之時。故春秋以夏時冠周月。而於此假之以立義。其說不亦善乎。曰。是說誠有理矣。然以經文考之。而竊不能無疑焉。蓋若如是說。則是夫子未修春秋之前。魯史所書之舊文。於元年之下。正月之上。已書爲冬。而不爲春矣。至夫子修春秋。見周十二月之不可爲春也。乃始改冬字以爲春。而之以冠於周月之上也。則夫冬之一字。不可書於經以首年。而夫子周人。必不改周之正朔。愚既辨之於前矣。又況攷之周官。則周之正歲。猶用夏時者。特以授時田狩烝享數者之不能用夏時。故但以夏時行事。而其時與其月。皆仍用周制而未之改也。今若謂以夏時冠周月。則是夫子既已改周之制。又明知十一月之本非春。而但虛立春之一字加於其上。名實相戾。愚恐聖人作經以垂百王之定法。又決不如是也。由是言之。則夫子之告顏子者。俟其得時得位。則行夏之時。以立百王之大法。蓋祖述堯舜之意。而中庸引夫子之言曰。非天子不制度。既不得時得位。則用周之時。以一王之時制。又吾從周之意也。二者固不得比而同之也。曰。然則先儒何爲而有是說也。曰。漢唐以來。未有是說也。先儒見夫夏時之合於人事之紀。而商周以子丑爲春之有未善也。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又見夫子有行夏之時之一語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傳春秋者。率從其說。然而終不能以釋然而無疑。是以朱子最爲尊信程子者。而亦不能無疑焉。蓋至於晚年而論始定也。詳味其所謂故欲改用夏時之一語。則欲之云者。志於爲而不遂於爲之辭。明夫子未曾改周制也。此愚所以不敢從朱子之前說。而從其後說。非愚之臆見。亦朱子之意也。雖然。又有說焉。夫書春於王正月之上者。固

魯史之舊文。非夫子之所改。而書王於正月之上者。則非魯史之舊文。乃夫子之所加也。夫子曷爲而加之也。左氏之傳曰。王周正月。夫子之加之也。以尊周也。見周之正朔猶行於天下也。見春正月者。周一代之春正月。而非百王所同之春正月也。著之於經。而垂之於後世也。使後之世。苟有作者之覽於斯也。必將舉百王所同之春正月而行之也。此朱子所謂春秋亦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者也。則亦無俟於改魯史之舊文。而其欲行夏時之意。而隱然自見於是言者甚明也。是一言也。而數義具焉。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也。夫子書之於前。漢武行之於後。至於今而莫之能改也。聖人之所以爲萬世帝王之師也。此固亦其一也乎。曰。然則孟子嘗曰。春秋天子之事矣。夫子之改周制。或未可知也。曰。東遷而後。時王之賞罰。不行於天下。故夫子因魯史。作春秋。褒善貶惡。垂戒後世。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但言其褒貶之大權。以之爲天子之事。非謂改正朔也。春秋爲尊王而作。文公四不視朔。則譏之。閏月不告月。則譏之。夫子。周人也。而乃自犯不韙乎。且孟子之書。明著改月。當戰國之時。猶用時王之制。豈有當春秋之世。而改周之正朔乎。且黜周王魯之說。杜預固已非之矣。

或又曰。春秋傳言人君踰年卽位改元。故蔡氏於伊訓之元祀。以爲太甲踰年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改元之年十二月也。胡氏傳引之。以爲月不易之證。其果然歟。曰。愚於書引伊訓。已言其略矣。今攷杜氏左傳註曰。嗣子定位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不忍有變於中年。故說春秋者。謂元年公卽位爲踰年卽位改元也。然攷於書顧命。康王之誥。則有不同。乙丑。成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

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翼室者路寢旁左右翼之室也。恤宅宗者爲居憂之主也。王崩在於路寢而殯焉則嗣王居憂之所亦在焉。延入翼室者將定嗣子之位以主喪然後卽嗣君之位以繼統故延入於此而俟之也。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鄭玄曰癸酉大斂之明日也。天子七日而殯伯相命士須材自狄設黼展綴衣以至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陳設旣備王乃麻冕黼裳由賓階墜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卽位者君臣各就其位於下文總言之也。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王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則太史陳成王顧命康王受之而卽位也曰嗣訓曰臨君周邦卽嗣君之位明矣其始也迎入以爲居憂之主則稱子釗明其定嗣子之位也及其由賓階升以卽位則稱王而自此以下皆稱王明其卽嗣君之位也不言王卽位者蒙上入卽位之文也古者君旣卽位之後則史官紀事卽書此爲嗣君之始年以計其歷年之久近此不言元年者周官諸篇或書時或書月日皆不書年也又當居喪不言之時未有事可書故不表年以首事也。自乙丑至于癸酉方及九日謂之踰年卽位改元可乎。周制猶爾商人尙質不若周之彌文必不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也可知矣曰然則踰年卽位改元見於春秋而孔氏正義於書以爲周制果然乎曰元年公卽位書於春秋此固周制也第以康王之誥觀之則非周家盛時之制也何也傳春秋者曰卽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又曰百官聽於冢宰告廟臨羣臣皆攝也若據康王之誥則王崩而嗣子就位以爲喪主至受顧命乃更吉服而受冊以卽位然後受同以祭而其禮皆殺

於祭焉。其曰三宿者。進爵也。三祭者。祭酒也。三咤者。奠爵也。上宗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曰酢者。報祭也。曰嘏者。以酒至齒也。不立尸。不飲福。以在喪也。曰廟門者。路寢之門。以殯在焉。謂之廟。非在國之左之宗廟也。曰卿士邦君者。與於廟中之祭者。非朝覲會同之羣臣諸侯也。與傳所謂告廟臨羣臣者異矣。及其禮畢。乃釋冕而反喪服焉。謂之反喪服者。明其初由喪服而更吉服。今又自吉服而還凶服。故謂之反也。既反喪服。而諒陰不言。至於三年之喪畢。乃始出而告廟。而臨羣臣。不復攝於冢宰矣。此其見於書者可知已。竊意世德下衰之後。緣百官者。不皆得伊周召畢之臣。而大位。姦之伺也。其防不可以不密。於是乃以昔者三年服終之事。移之於踰年之始。以從中制。觀隱公之元年。出而盟邾于蔑陵夷。至於閔公。以喪服未闋。而吉禘於莊公。則先王之喪制廢壞已久。不復知有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之義。可知已。不然。子張何以疑。而有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間。而夫子答以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言古之人皆然。明今之人不然也。若是。則踰年卽位。出於東遷之世。非周之盛時。又可知已。曰康王君臣之冕服卽位。蔡氏既引蘇氏之說。以爲失禮。而著之傳矣。今乃引之以爲據。□之以爲說。何也。曰康王君臣非特冕裳之爲吉服也。在禮凶事設洗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今太保上宗皆由阼階。東階也。蓋以盟洗在東。故由便升。而不嫌於爲主。以吉禮而行吉事矣。是義也。見於朱子答潘子善書。以爲正王之尊。重君臣之禮。愚已言之於引書之伊訓矣。若如朱子之說。則天子之禮。異於諸侯。而蘇

氏所引左傳鄭子皮之事。乃列國交際之常禮。不得而例於大君正始之義矣。康王君臣。夫豈於周公方薨未久之際。而遽爲失禮之事者哉。若又以商制而言之。則伊訓之祇見厥祖。猶康王之受顧命於廟也。侯甸羣后咸在。猶康王之誥卿士邦君入卽位也。商周之禮。大概則同。但如漢書所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者。文質不同。故損益不能無異也。故愚嘗因朱子之說而思之。以天子之至尊。宗社之至重。萬邦四海觀望之至衆。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可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乎。若必待踰年而後卽位改元也。則其未卽位改元之前。史官之紀年書事。當以是年屬之誰乎。將屬之前王邪。則前王旣卽世。不可屬之前王也。將屬之後王邪。則後王未卽位改元。不可屬之後王也。使其不幸前王之崩在於歲首。則是一年之間。天下而無統也。可乎。不可也。是故蔡氏於書之傳。有曰。人君卽位。而史官卽書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耳。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始以改元爲重。其說是矣。然觀春秋之所書。則自東遷之周。固已以是爲重。而其來有漸矣。由是而言。踰年改元。出於春秋之世。非周盛時之制也。明矣。古之人君。崩年卽位。史官書之。以爲元年。非踰年卽位改元。亦明矣。曰。然則非盛周之禮。夫子何爲而書之於春秋也。曰。書與春秋。皆古史之文也。夫子因而定之修之耳。朱子於春秋。謂聖人亦據其事而書之。使後世見其善惡。是也。永嘉陳氏曰。古者君薨。旣殯。嗣子卽位於柩前。雖踰年。恆稱子。必類見然後列於諸侯。東遷之始。諸侯始踰年而卽位改元。非周制也。自隱至文六君。惟桓文書卽位。亦惟桓文書錫命。不惟類見之禮廢。雖請命亦

廢。成公以後。皆書卽位。亦無錫命矣。似亦有見於此也。但其以諸侯改元爲僭天子之禮。則亦過矣。或又曰。周時周月。載籍豈無異說。豈能會而一之乎。曰。以朱子晚年之論定之。何爲而不可一也。其有二不能一者。則亦皆有其說矣。攷之諸經。皆是周時周月。惟易說卦言兌正秋也。則言其理。非若史紀事也。詩七月用夏正。則以七月陳王業。公劉治鹵之事。公劉。夏之諸侯。故用夏正也。易之臨用商正。則以文王因憂患作爻辭。文王。商之臣子。故用商正也。禮記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用商時商月。則其說具於前之引禮記矣。又曰。是則然矣。詩之采芣。曰。春日遲遲。采芣祁祁。爲夏之二月明矣。而謂之春。又何也。曰。諸經皆無異辭。獨此一章有不合者。蓋周正之改。雖其發號施令。以新天下之耳目。紀年書事。著於史官之傳述。而前之夏正。迭用已久。故民間之語言。猶不能忘而稱道之。猶七月之詩。前言何以卒歲。後又言曰維改歲。二者不同。呂氏曰。見三正之通於三代。尙矣。是皆述民俗之語言。非史官之紀事也。又曰。左傳。卜偃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絳縣人曰。臣生之月。正月甲子朔。皆言夏正之月而不改。又先儒曰。此則禮記注所謂後世之辭也。蓋自漢武定歷。人皆習見於夏時之久。與人語言。不舉夏正以繹之。則無以見是月之爲周正也。不特左傳爲然。史記。漢律歷志。皆舉夏正以明周正。辭多不錄。至於後漢律歷志。紀作歷之法。步以黃道。日名天正。其序亦首之以十一月。而終之以十月。皆舉夏之月。以明周月。蓋曉人之辭。當如是也。至於禮記。亦出漢儒。郊特牲曰。季春出火爲焚也。亦舉夏時以明周時。若此者多。皆所謂後世之辭也。左氏於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日南至。不書冬至。

而曰日南至。固以周十一月非冬也。莊二十九年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者，日之長短與夜

中分爲春分秋分也。不謂之春分秋分，而謂之日中。桓五年又曰：啓蟄而郊。注：夏建寅月。龍見而雩。注：夏建巳月。始殺

而嘗。夏建酉月。閉蟄而烝。建亥之月。莊二十九年又曰：龍見而畢務。注：角亢龍星也。建戌之月，日在房，故角亢晨見於東方。戒事也。火見而致用。心爲大火。

亥月之初，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於東方。水昏正而栽。水，管室星。謂今十月而昏正。日至而畢。日南至也。國語：單襄公曰：角見而雨畢。注：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晨見東

方。建戌之初，寒節也。雨畢者，殺氣日至而雨霽。天根見而水涸。天根，亢氏之間。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而水源竭盡。本見而木節解。木，氏也。寒露之後十日。陽氣帶草木之節皆理解。駟見而隕

霜。網，天駟房星也。謂建戌之月，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寒。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曰：周之始郊，日以至，則

皆書於傳記之文，異於時俗之話言，故皆不書時與月，所以一民視聽，使之不雜，非特修辭務於不相蹈襲而然也。

或又曰：禮記月令，秦相呂不韋之書也。秦以建亥爲正，而是書時月皆用夏正，豈不可爲春秋用夏時夏正之證乎？曰：秦不師古，不可以三代之道例之也。不韋相秦十餘年，其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羣儒，損益先王之典禮，作爲月令，名曰春秋，將欲以爲一代與王之典禮也。故其間多不合於先王之制，如太尉、秦官也，百縣、秦制也，季秋、夏九月也，而曰爲來歲受朔日，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也，以其爲書

皆出當時羣儒之手。故猶爲彷彿古制。而欲行之於天下也。至於其後徒死。始皇并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不用之矣。然以建亥爲正。則其論已定於不韋之時。特以十月六陰之月。三代同以爲冬。不可謂之春。以其異於子丑寅三陽蠢動之月。故其史官之書曰元年冬十月。而漢初因之。此秦之自爲制。不可以爲三代迭用三正之證也。

或又曰。子謂自漢而後。所引夏時與月。皆後世之辭。或民間之語言。是矣。而周官之書。如中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中春蠶于北郊。中春會男女。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季春出火。季秋內火。仲春逆暑。仲秋迎寒。上春季秋之類。皆夏之時也。曰是書有正月正歲。月終歲終。而時皆用夏時。與諸書不合。則亦自欲爲一代之制者也。姑以中冬教大閱言之。月令彷彿古制者也。於九月曰。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五戎者。弓矢戈矛戈戟五兵也。馬。毛色之同異。力之強弱也。命僕及七驕咸駕。載旌旄。授車。

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擗扑。北面誓之。

天子六馬并一總主者爲七驕。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與周官大司馬教大閱。自羣吏戒衆庶。修戰法以下。其事大同而小異。又漢書韓延壽傳。亦言春秋都試講武。非仲冬之事也。月令於仲冬之月曰。毋起大事。以固而閉。又曰。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則大閱又非仲冬事也。今周官於仲冬言之。改周之制。明矣。漢藝文志。周官至劉歆始出。故其言如此。鄭玄舉周官。故於詩箋亦閒有一二不同者。朱子謂周禮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先儒亦謂周公

作而未及施行之書。且闕冬官。其文與易爻辭書大誥諸篇不類。疑非周公全書也。姑著其說於此。曰。然則冬狩非大閔歟。曰。蒐苗獮狩。常禮也。左傳。莊僖伯曰。皆於農隙以講武。非大閔也。不閔。天子之禮也。魯大閔。僭也。故春秋譏之。

或又曰。春秋謂夏十一月爲周春正月矣。而詩之正月繁霜。則四月亦以爲正月。何歟。曰。愚按漢律歷志。於襄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季平子以爲惟正月朔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陰侵陽。爲災重。非夏之正月也。詩正月繁霜。傳亦謂夏之四月。純陽用事。正陽之月也。故謂之正月。太史曰。是謂孟夏。猶虞史官伯夷曰。謂之孟春。見四時之名。在於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十月純陰。嫌於無陽。而命之曰陽月。又曰良月。此見月數之名。皆人所命也。不特此也。律歷志曰。正春皆始也。故何休曰。春者。四時之始。是春之名。亦有取於始之義。月令。夏之五月。而曰麥秋至。是秋之爲義。亦有取於收之義。故於麥之熟。以爲秋。此又見四時之名。亦皆人所命也。而泥於三陽之月。不可以爲春。可乎。又不特此也。時與月固異。年與歲亦不同。年者。因月紀年。以計其在位歷年之久近。故三代之三正。皆可用以首。是年在人所命。隨時而可改者也。歲者。堯典所謂四時成歲。月令所謂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復始。在天之運。終古而不易者也。故周官太史正歲時之注。曰朔數。曰年中數。曰歲大小不齊。正之以閏。是也。故周有正月起夏十一月。有正歲起夏正月。二者並行而不悖。自漢武而後。三正既不迭用。而曰歲曰

年始混淆而無復辨之者。今所謂以建子建寅之月爲歲首。而不謂之年首者。亦皆後世之辭也矣。或又曰。孔氏正義引先儒顧氏彪云。止可依經語大典。不可用傳記小說。今乃引漢書漢傳以說經。何居曰。行夏之時。夫子以之答顏子之問者。夏之時也。春王正月。夫子以之筆於隱公元年者。周之時也。愚是以依魯論與春秋之旨。本之於孔孟以及朱子。稽之於經史傳記。而證之以漢劉歆律歷志。陳寵傳。漢唐諸儒之註疏。非疑大典而信小說也。且夫古今之時雖異。而理之在人心不可昧者則同。昔張霸之僞書。漢初固嘗治以爲經。引以爲說。而卒之不可以欺人者。則以理之所在。不可以名實眩也。然而。在漢之時。去古未遠。黃帝、顓頊、夏、商、周、魯六歷之猶有足徵也。劉歆用之以爲三統歷。班固取之以爲律歷志。非自爲臆說也。而歆之父向之說曰。周春夏冬。曰周冬夏秋者。於春秋正月書春之義。尤爲明甚。與陳寵同。劉氏父子。向治穀梁。歆主左氏。所傳自有不同。而於此則無異說。謂歆不可信也。而向獨不可信乎。朱子注孟子。尙引外國書以爲證。而於歆獨可以人廢言乎。朱子嘗曰。漢儒最善訓詁。著書多用其說。故愚亦以註疏之說皆同而信之也。然則元朝之科舉。於諸經兼用古註疏者。其亦深有見於此也乎。

或又曰。朱子之說。曷爲晚年而始定。既定矣。而不筆之以爲書。何邪。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子之教也。朱子學夫子之學者。故其著書立言。講明義理。沉潛反覆。毫分縷析。必其了然自信於心。而無纖芥之疑者。然後筆之以爲書。故先儒以謂朱子之學。一邊作冊子上工夫。一邊作心身上工夫。故能上接孔